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宸鋒

選任辯護人 邱俊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40號、第22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使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以Telegram暱稱「杜甫」（下稱「杜甫」）在群組「美女聯誼音樂吃瓜群3.0」張貼「（飲料圖示）有需要私訊我。朋友急換現金，價錢超低！！！！！」之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訊息。適有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即佯為買家（Telegram暱稱「墨a」，下稱「墨a」）詢問，雙方約定在臺中市西區日興街與博館二街街口附近，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交易12包毒品咖啡包。乙○○遂於113年3月6日19時5分許，前往交易地點，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交與佯為買家之警員，警員即當場查獲乙○○，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乙○○因而販賣未遂。員警隨後經乙○○同意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號14樓之7乙○○之辦公室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編號4及5所示之物。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
06 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
07 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9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08 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09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0 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
11 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
12 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
13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
14 能力，合先敘明。

15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
17 （見偵15040號卷第113頁、本院卷第201頁），並有被告指
18 認毒品交易地點照片（見偵15040號卷第27頁）、臺中市政
19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5
20 040號卷第29-33、19-4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5040
21 號卷第37頁）、「杜甫」與「墨a」文字對話譯文（見偵150
22 40號卷第55-57頁）、「杜甫」現場交易錄音（見偵15040號
23 卷第59頁）、被告手機張貼販賣毒品訊息、使用帳號截圖
24 （見偵15040號卷第61頁）、「墨a」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
25 偵15040號卷第62-65頁）、毒品交易畫面（見偵15040號卷
26 第67頁）、警方查獲暨扣押物品照片（見偵15040號卷第68-
27 76頁）、被告手機照片及Telegram對話紀錄（見偵15040號
28 卷第77-8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7日草療鑑
29 字第1130300165號鑑驗書（見偵15040號卷第121頁）、臺灣
30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15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31 本院卷第79、125頁）、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第85頁、

01 第99頁)、113年度安保字第99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
02 第87頁、第123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6日
03 刑理字第1136067838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95-97頁、第117
04 -118頁)在卷可稽,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扣案物可佐,足認
05 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6 二、衡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之執法甚嚴,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07 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
08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09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10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11 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
12 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倘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干冒重度
13 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能。查,被告於審理時自承:販
14 賣毒品是賺價差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足認被告確可
15 藉由販賣毒品犯行獲取利益,可見其主觀上確有營利之不法
16 意圖。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
21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22 罪。被告因販賣含有上揭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而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合計已逾5公克以上,有前開內政部警政
24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參,其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25 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6 另論罪。

2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8 (一)、被告本案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
2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被告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詳如前
31 述,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1 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02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03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毒品來源之
04 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
05 查程序，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其犯行而言。故所謂「供出
06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供應自己毒品之人與
07 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若行為
08 人所供出之資訊，與自己所犯「本案」無關，縱然警方因而
09 查獲他案之正犯或共犯，祇能就其與警方合作之犯罪後態
10 度，於本案量刑時予以斟酌，尚不能逕依上揭規定減免其刑
1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112年度台非字第
12 3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雖有因被告供述查獲尹昱翔及呂朝
13 福，惟該2人非被告本案毒品來源，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六分局113年11月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
15 之警員職務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173頁），是本案未有因
16 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尚無從依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身心之危
19 害，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含有混合2種第
20 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使購毒者更加產生對毒品之依賴性
21 及成癮性，戕害他人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
22 社會治安，且減損國家國力、競爭力，實屬不該；然考量被
23 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因為警查獲而未遂，犯罪情節尚非
24 嚴重，且積極配合警員查緝其他販賣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兼
25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
26 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
27 （見本院卷第20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肆、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驗結果均檢出
30 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前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31 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參，編號2所示之毒品

01 咖啡包為本案販賣予喬裝員警之毒品；編號4所示之毒品咖
02 啡包為被告預備販賣毒品咖啡包所贖餘，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03 （見本院卷第149-150頁），均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3及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供被
06 告本案販毒所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22744號卷第22
07 頁、本院卷第15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至附表編號6至8所示其餘扣案物，固為被告所有，惟被告否
10 認與本案犯行有關，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均
11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6 法官 吳珈禎

17 法官 黃品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子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備註	搜索地點
1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1支	乙○○	IMEI1：000000000000 000號 IMEI2：000000000000 000號	臺中市西區日興 街與博館二街街 口
2	毒品咖啡包12包 (蝙蝠俠包裝)			
3	包裝袋1只			
4	毒品咖啡包44包 (蝙蝠俠包裝)			臺中市○區○○ ○道0段0號14樓 之7
5	包裝袋1只			
6	iPHONE XR手機1支		IMEI1：000000000000 000 IMEI2：000000000000 000	臺中市西區日興 街與博館二街街 口
7	愷他命1包			臺中市○區○○ ○道0段0號14樓 之7
8	K盤(含殘粉)			